

婚姻不哭

不哭的婚姻不一定是美满的，
哭过的婚姻也许才懂幸福的营造。

苏铁雁
著



在婚姻中迷失自己的只有四类：

“婚猪”——只要衣食无忧，便可以不要尊严任人宰杀；

“婚羊”——一味地顺从，忍辱负重，压抑天性，让人牵着鼻子走；

“婚狗”——是值得钦佩的，忠诚尽责，被虐会逃，整疼了会叫，懂得反抗；

“婚马”——是最有希望的，虽然为了面子，他们会在僵死的婚姻里佯装幸福，一旦觉醒，他们就会撕破那层纸桎梏，不顾一切，奔向自己认定的那份幸福。

至于“婚丐”，他们之所以在呻吟中乞讨在乞讨中呻吟，其实不是因为痛苦，而是因为他们还不够痛苦。

014043035

婚姻不哭

苏铁雁
著

I247.57
3394



漓江出版社



北航

C1729321

I247.57
339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不哭 / 苏铁雁著.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407-7030-3

I. ①婚… II. ①苏…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7879 号

婚姻不哭

作 者 苏铁雁
责任编辑 庞俭克 申 晶
封面绘画 杨卫桥
封面设计 红十月设计室
责任监印 周 萍

出 版 人 郑纳新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2583322 010-85893192
传 真 0773-2582000 010-85890870
电子信箱 ljchs@163.com
网 址 <http://www.lijiangtimes.com.cn>
<http://www.lijiangbook.com>
印 制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5 × 960 1/16
印 张 36
字 数 69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7-7030-3
定 价 45.00 元

漓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深陷爱之困惑，尚未走出婚姻低谷的朋友。

小 序

久伏必飞高。十年磨一剑。

久伏十五年的铁雁，“磨”出了这部长篇小说。

我因年老，视力退化，早已不看长篇巨著了。对于铁雁这部长达七十余万字的小小说，我自然也没有看，尽管我很想阅读。但是这并不妨碍我对这部小说的熟悉和了解。只因我和铁雁在喝茶闲聊中，多次听她谈起这部小说的创作历程和人物故事。

小说是结构的艺术，小说家是结构的天才。在我心中，铁雁是具有这个特质的。

她是瘦弱的。很难想象，瘦弱的她，青年时代却是一个挥锤砸石、开山铺路的铁路隧道工人。繁重的体力劳动之余，她坚持每天读书学习四个小时。这期间，她读了鲁迅全集，读了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读了契诃夫小说……与此同时，她开始了文学创作，写了大量的诗歌、散文、短篇小说……

对于历尽艰辛的铁雁来说，人生是一部大书。这部大书，她没有草草翻过，而是用整个心灵在细细阅读，并把她在人生过程中，对爱情、婚姻、家庭的感悟，用小说的形式，呈献给读者。

女大当嫁，男大当婚。每个女子都渴望嫁个好男人，每个男子都期待娶得好女人。好的婚姻，完美的婚姻，是人生最重要的幸福指数。但是，对于婚姻，亦有另一种说法：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婚姻是人生的枷锁；婚姻就像一双鞋，合不合脚只有穿上的人才知晓；婚姻如围城，城里的想突围，城外的想往里冲……凡此种种，铁雁都试图在这部关于婚姻的小说中解读、剖析……

王安忆说，小说不是现实，是一个人的心灵世界。

如果你在这部小说中找到了现实的影子，那说明你的心灵世界和作者的心灵世界，有了精神上的契合。

如果你正在为自己的婚姻哭泣，但愿你从这部小说中，找到不哭的理由。

王尔碑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于悦来

目 录

小 序	王尔碑 1
引 子	1
一 藏龙巷 8 号轶事	4
二 要杀就杀个光明磊落	17
三 狼想温柔地吃掉一只羊	23
四 电话色诱惹发的失眠	32
五 听过你的歌，我的好哥哥	43
六 “后院”是不是起火了	50
七 你怎么不解风情	59
八 不敬的起因是相敬如宾	64
九 一半清醒一半痴狂	76
十 “老九”不能走	85
十一 办公桌上的蜜月	91
十二 分床就是躲一躲的意思	105
十三 灵魂和肉体不容割裂	114
十四 “半音”是什么佐料	126
十五 造物主的心中布满忧伤	139
十六 胭脂脸裤子脸	149
十七 我的样子很流氓吗？	163
十八 你插的秧有文艺细胞	177

十九	爱就像感冒了要打喷嚏	189
二十	汤凉了可以热，心凉了呢？	202
二十一	他像流入血液中的鸦片	213
二十二	休战嘛，我投降了	227
二十三	跳到了《天道酬勤》	237
二十四	男人扬起的一只手像舵	252
二十五	成为“狼”食后的如狼感	259
二十六	舱外是不是大海？	274
二十七	心被乱刀划破的日子	282
二十八	粪水会像香水那样受用？	293
二十九	老鼠在夹子上挣扎	304
三十	这个家像陷阱	313
三十一	婚姻像种了棵樱桃树	324
三十二	又想杀人了	330
三十三	缺角的太阳	339
三十四	我的爱情鸟翅膀打湿了	349
三十五	最后的晚餐	364
三十六	心的漂泊状态	374
三十七	在尖锐的碎裂声中惨叫	384
三十八	你真不要我了吗？	396
三十九	官司打得像一场游戏	407
四十	表演不算堕落	416
四十一	猫说：夜是另一种阳光	428
四十二	在 Bewitch	445
四十三	哦，《献给爱丽丝》	454
四十四	再问一次，我坏不坏？	466
四十五	久等必有一禅	470
四十六	缘分像一块磁铁	475
四十七	关于婚姻的基因	480

四十八	婚姻病了吗？	490
四十九	我们需要重新起跑	498
五十	“秋波”里的意味	503
五十一	找到心的绿岛	508
五十二	谁欠谁的	512
五十三	从尘封的黑匣子中醒来	518
五十四	你信天长地久吗？	528
五十五	翻过“微妙”时代	532
五十六	爱还会再重来吗？	538
五十七	我拿什么献给你？	544
五十八	祸兮，福所倚	554
尾 声		560
后 记		564

引 子

朋友说，有个诗友聚会，问我有无兴趣。我就毫不客气地说，有那么丁点儿，便去了“无印象”书屋。

在书屋的二楼，被朋友指引着落座，有人倒茶，茶钱两元，价格温柔得像诗的近亲。后来再去就比较熟了。经观察发现，来这儿的人还真不少，每次都有新面孔。说是诗友会，真正的诗人没几个。多数是跟诗沾亲带故的，或是像我这样跟诗久违了，偶尔想重温旧梦的。也有一两个早已转行餐饮行业的前诗人，他们就像一只快憋坏了的母鸡，大概是来这里找窝，试图下个松花皮蛋什么的。真正出名的诗人也不是没有，据说这要归功于主持人。他们的到来大多有着过路雨的性质。为一块干渴和寂寞的土地缓解一下生存危机，壮壮声势，提提档次，临时调整一下旅游路线，也是值得的。

在主持人没有对着话筒喊“安静”之前，整个大厅“嗡嗡”的，就像四月正午的油菜花地，那种永恒的迷人的香气，吸引群蜂云集，兴奋煽翅的声音，让人有一种热烈而幸福的眩晕。无形的光束，从四面八方扫描交汇碰撞，每个人都在为内需搜寻。

我的对面每次都坐着一个古玩字画商人和一个建筑设计院的女绘图员。他们常常热烈讨论着文物鉴赏、临画的功夫、市场中藏品的等级和增值潜力。当主持人念到他们名字时，便一脸神圣地先后上台，深情地朗诵我这位朋友的诗。

我很羡慕我这个被粉丝们尊为流浪诗人的朋友。他能被那些工作稳定，有着高收入的富人们崇拜，说明在诗的原野上，生命没有尊卑贵贱之分。大家喝着廉价的茶，谈自己或别人的诗，有点共产主义的感觉。

在物欲横流的人海中，“无印象”就如一块绿洲，诗就像耸立在这块绿洲上的一块巨大的磁铁，把诗人和类诗人们从沉沉浮浮的状态中吸附到一块，锁定在某个时段，就像一杯五星级饭店里的鸡尾酒，变得时髦和高尚起来。在这种很文明很优雅很彬彬有礼很友好和睦的氛围中，每个人似乎都找到了丁点儿难得的亲切和归属感。

我就是在这个环境中认识高远的。第一次他坐在我的斜对面，我们都举起茶杯往嘴里送，同时随便地张望张望，结果目光碰在一起“砰”地一下，彼此都有些不

自在，都礼貌地点了点头。第二次我去得早些，还有不少空座。我站着跟朋友谈了一会儿话，转过身，旁边的空椅已被一个瘦小的先生占据了。这位先生埋着头，聚精会神地读着一本看上去像内部发行的小册子，叽里咕噜并带着深切的感情色彩。我不禁看了他两眼，刚有点想法，就被他感觉到了。

他停止了叽咕，抬起头来，彼此的目光又相遇了。彼此都诧异了一下，又不便再点头示礼，便相互问了好，开始喝茶。我说这茶不错。他说：你晓得这叫什么茶吗？我说：不会是毛峰吧？他说：两元钱，谁给你喝那么好的茶，这多半是那些茶场的诗人苗子给老师进贡的，我们叫他贡茶。看来他是这个沙龙的常客。他说他叫高远，高大威猛的高，远见卓识的远。说着站起来仰视着跟我握手。

我伸过手却忍不住笑起来。他问怎么了？我说：你有点幽默。他就很意会地笑了。这时带我来的朋友走过来，把我们彼此做了介绍，我才晓得这位先生是在某媒体工作的。我们便聊了起来。

我问高先生是否出过诗集。他摇摇头，很谨慎地说，他只能算诗歌的业余爱好者，哦，业余的，他强调说。又问我，我说跟他差不多，只是喜欢而已。这一来他看我的眼神一下就轻松活跃了。他说他是因为单身，没什么地方可去，才来这里凑个兴。他扬了扬手中的小册子，说他准备朗诵他另一个朋友的诗。他喜欢哲理诗，也喜欢充满哲理的生活。

我说拜读一下可以吗？他说当然，就把小册子递给我。我翻了翻，一边还给他，一边说：是亦非？这肯定是个笔名。他说当然。又说，是亦非在我们这个城市小有名气，你不会陌生吧？我的回答让他有些失望。但他说这没关系。25岁以后，他就不再盲目崇拜名人了。他认为谁有名，谁就是有名。别人怎么认为他不管，也管不着。读书也是这样，不一定要读名人的书，只读喜欢的书。

我对他的个性表示赞赏。他说，这是受这本小册子作者的影响。又说他很乐意观察人。说，比如一个人离你很近，你要了解他却要绕很远的路，走很多年，甚至一辈子，表面上看来是亏大了，但是你在这个漫长的了解过程中，自己不知不觉就在思考和解决问题。于是，你了解了自己，积累了智慧，这是个很奇妙、也很值得做的事情。我表示赞同，附和说：这是个了不起的工程。

他觉得遇到了知音，彼此不约而同地碰了个杯，喝了一口茶，然后我说：如果猜得不错，你是一个有故事的人，为什么不试着写出来呢？他点点头，又摇摇头，说，想是想过，但他没时间。再说，他的故事多半是支离破碎的，思维也是发散和跳跃的。如果让他作画的话，也许他会先画一个人的眼睛，接着就去画一个人的脚了。我插嘴说，你有足够的理由去画脚。在中医的按摩图示上，有两个脚趾的穴位就代表一双眼睛。这幅图很像一幅超现实主义的作品。他说是。但他向来懒散，志大才疏，缺乏使命感，所以他估计自己写不出来，能写的一个朋友又不愿写。

我问这人是谁？他指着手中翻看的小册子，说：他。我问他是否见过这个叫是亦非的作者，他说他们经常见，他们之间的友情要追溯到穿开裆裤的年代。

以后的两年里，我和高远又聚过多次。他的故事果然如他所说，像一些零碎的拼图。我努力把它们拼接连贯，虽然仍有不少缺损，但大致拼成了一部小说的样子。

一 藏龙巷8号轶事

小时候，他们叫我“拉稀”，有点可恶是不是？这个历史污点还是曲三给我染的呐！那时候，很好玩，玩得很有意思。曲三帮我挫败团鱼那一次，其实后来我想，应该是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过程。曲三帮我解了围，既收编了团鱼，壮大了哥们儿队伍，又获得了好名声，利害了得。

记得事后我还傻乎乎地慰问了他一瓶汽水。他当时受之无愧地一口扯下肚半瓶，然后擦了擦嘴角说：狗东西的“拉稀”，你枉为蒙古人的后裔。我赶忙讨好地递给他一支烟，他接过去看了看牌子，脸上浮出轻蔑的微笑，不屑地说：又是偷你爸的呀？我“嘿嘿”了两声，曲三就将他的大巴掌放在我的头顶，摸来摸去的，然后冷不防弹出一个“啵罗”。我缩着脖子叫了一声“哎哟”，曲三却用无比怜悯的声调说，你啊，“拉稀”，该遭。我那时就像曲三的跟屁虫，挨了就挨了，大不了揉揉生痛的脑壳傻笑。曲三看着我的样子，就会笑得呵呵哈哈的，然后又把我拉到他胸前，说让他看一下，红了没有，然后说，呵呵，造孽啰。他这么一说，我才嘻嘻嘻嘻地笑了。

当然，这都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事了。那时，我和曲三同住在藏龙巷8号。8号院里历史上没出过什么名人。有个属龙的长辈倒是做过居委会副主任一级的官，可“文革”一开始就被查三代查出了隐瞒的历史问题，再后来就进了“牛棚”，再后来就升天了。许是我孤陋寡闻，但在我记忆里，8号院确实是自我父辈起就是一大杂院了。虽然没出过什么名人大腕，但门牌号多让院人们乐观。住在“8”字里头，没发也跟发了一样，邻里的关系处得都不错。

院里的孩儿帮中就曲三属龙，跟我们的住地沾得上边，人又长得帅。卧蚕眉，小圆眼，嘴唇厚圆，精神气十足，要是没有一脸胡子和那副身架子，倒有几分秀气。人家12岁1米73，15岁1米85，20岁不再长了，在我们8号院也算独一无二的电线杆。许是应了这个原因，院里人对曲三就有点刮目相看。我妈就说过，我跟曲三要，她不管。她把话放在那儿，曲三，将来不是做官，就是有钱。她让我爸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曲三的学名叫曲直，是家中的独子。曲奶奶叫他“三儿”，据说是依叔伯兄弟的排行叫的。曲三的老汉儿是一个工程师，搞铁路地质勘探的。命不好，听说是在

一次突发的山洪暴发中，因抢救工程资料殉职的，被迫认为烈士。曲奶奶是个裁缝，东北人，身材高大，人又豁达乐观，不知底细的人，根本看不出她是一个年轻时守寡，中年丧子，独自带着孙子过活的女人。

因为身材高大，又仗义行侠，曲三在哥们儿中算是领袖。曲三比我大好几岁，跟曲三相比，我长得比较惭愧。10岁时横竖还不及他的一半。上小学五年级时，曲奶奶总以为我还在上幼儿园，我家人口众多，我排行老七，曲奶奶就像叫亲孙子那样叫我“七儿”，好像曲家有七个儿一样。那时我常常挂着两吊大鼻涕去曲三家蹭糖吃。曲奶奶从不嫌我，她常常放下手中的活，目光翻过老花镜，皱皱眉头说，“七儿”，把你那两挂脏东西擦了，看你的袖子，光得都能当镜子了。我就把鼻涕吸溜回去，然后接过曲奶奶给的草纸，乖乖地把鼻涕擦了，问奶奶：我帮你做点啥？嘴甜得要命。曲奶奶就会嘿嘿嘿地笑个不停。

后来，每逢曲奶奶要打酱油、买豆瓣，曲三就支我去完成。因为受到糖的激励，我当然是跑得飞快。久而久之，我真的被曲奶奶认作干孙儿，老人家还用边角布给我做了跟曲三同样的鞋垫和马甲。因为有了这个特殊身份，我跟在曲三屁股后面，混在那帮排得上座次的哥们儿当中，常常生出些优越感。

团鱼如果不是因为那次打架，还不会归顺到曲三名下。团鱼的学名叫余伟，祖籍上海。家庭经济宽裕，父母都是知识分子。他们家和另外两家人住在院子中央的一幢灰色的二层独楼里，平时跟我们这些住平房的娃儿不大往来，也没什么冲突。那天的打架其实没有真正打起来。记得是曲奶奶让我买酱油，我拿着个瓶子兴冲冲地往外走，正好碰见团鱼。

那天团鱼一手拎着小提琴盒，一手把一只鸡大腿往嘴里塞，嘴巴嚼得很夸张。我看得很清楚，那是一只卤鸡腿，团鱼嘴里喷出的香气让我顿生嫉妒。那年头，不是每户人家都具有这种消费水平，为了表示不屑，我决定模仿曲三的样，目不斜视，昂首阔步地从团鱼面前经过。我想：你有鸡腿算什么？我可是有曲三。你打得过曲三么？我还没想完，不知怎么就踩到阴沟里，同时伴随一声脆响，酱油瓶也摔碎了。为了不跌范儿，我异常敏捷从沟里爬起来，这时却见一团油乎乎的东西从团鱼嘴里喷出来，然后听见团鱼的声音：哈哈，“拉稀”！哈哈。

团鱼也配叫我“拉稀”？当时我恼羞成怒，握着半截酱油瓶对团鱼说：笑你妈，看我捶你！但团鱼笑得更夸张了。他往前一站，轻蔑地说：就你？一只手，随便剪你！嘻嘻。我往后退了一步，说：我，我有曲三哥。团鱼又笑了。他一针见血，说：呸！狐假虎威。我当时不知这是成语，但感觉这是在骂人。于是我就开始在团鱼面前挥拳踢腿，又叫又嚷。团鱼丁点儿没有再计较的意思，拎了提琴盒避开我就往外走。这时曲三挡在我们面前。显然我的叫喊发生了效力。

曲三拎着一把锅铲。一边抠着锅铲上的饭锅巴往嘴里送，一边斜着眼问什么

事。我有点恶人先告状的意思。我说他要打我。曲三把锅铲送到嘴边，啃下粘紧了的饭锅巴，一边嚼着，一边指指团鱼，又指指我，问团鱼：是不是？团鱼瞪了我一眼，说：不是。说：让开，我要走了。曲三把锅铲一扬，团鱼“噉”地叫了一声，抱住头，眼睛直盯着曲三手里的锅铲，声音怯了许多，又说：我要走了，没时间跟你们啰嗦。

曲三把锅铲一横，挡住团鱼的去路，嘿嘿地笑了。他说：看把你吓得。我们会拳脚的人，是要讲武德的，你又不会武术，跟你打都没劲儿。要走很容易，把事情说清了就走。说罢，又啃起了锅铲上的锅巴粒。团鱼就把事情的原委说了一遍。曲三听完，把锅铲朝我一晃，吓得我拔腿就跑。曲三大喝一声：站住！我就不敢跑了。又喝：回来！我就只好啄起头，嘴里咕哝着回来，老老实实站在曲三面前。

曲三把我往团鱼面前一推，让我给团鱼道歉。我很不情愿地拧了拧身子，然后默不作声。曲三的大手像根大树杈，叉着我的脖子，送到团鱼跟前，一推，说：道歉！我“哇”的一声就哭开了。

我的哥哥姐姐们听到哭声纷纷跑来，见到曲三，便在离我们五米以远处站住了。曲三当着大家的面说：拉稀，老子真是好想打你！别在外面招惹了是非，又拿老子做挡箭牌！我“呜呜”地哭着，先是跑向我的家人堆里，然后转过身来，要挟说我要告诉曲奶奶。我的姐姐们似乎都不给予我同情，他们纷纷站到曲三一边声讨说：惹事鬼！活该，该打！高远的自述就此打住，下面，还是由笔者来讲吧。

当年的曲三看着跑开的“拉稀”，回过头粗声闷气地对团鱼说：朋友，对不起了。我这个小弟娃儿不懂事，不要告他妈，不然肯定要挨打。见拉稀的姐姐们正在散去，便大吼一声：有话在先，都不要告，谁告了我就跟谁急！当时团鱼有些狐疑，转身要走。曲三却把他叫住了。曲三面无表情地走近团鱼，然后摸摸他的提琴盒，口气有点痞。他说，喂，这个玩意儿好。什么时候借来拉一下。团鱼瞥了一眼曲三抠饭锅巴的大手，指甲里还藏着些垢，便皱了皱眉头，不搭不理的径直往外走。曲三也没拦，大声说：喂，那么借两本书来看嘛，听说你家有好多书啊。团鱼头也不回，大声说：不！曲三讨了个没趣，心里骂了句：畜家子！哪晓得团鱼反而站住了，他看着有些不悦的曲三，低头想了想，说：借就借，但要打借条。曲三顿时眉飞色舞，他往前追了两步，呵呵地笑着说：真的？打就打嘛，保证爱惜。一言为定。曲三其实暗中羡慕团鱼的家庭已经很久了。这以后，团鱼成了曲三不排座次的的朋友，团鱼家成了曲三的免费图书室。

当年的团鱼并没有什么编队意识，但曲三却对此很重视。为了宣布他和团鱼的友谊，以及团鱼对于他的重要性，他专门召集大家去白塔湖玩。每个人都要带一种以上的食物以便“共产”。曲三特别指派“拉稀”带泡菜，团鱼带卤鸡，他自己带的似乎是两块饼。有些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意思。但团鱼最后只带来两条鸡腿，

另外一条还是他向他姐余莉赊的。七八个人，一人撕下一块来解馋，曲三吃了块最大的。

“拉稀”是个很尽忠的人。曲三分派下的任务，他准备超额完成。回家掀开泡菜坛，他却发现里面的泡菜不多了。为了“效忠”曲三，他索性把泡菜坛捞了个底朝天。那天大家吃着饼，嚼着泡菜，尝着卤鸡，“吧嗒”着糖啊胡豆什么的，要得很尽兴，大家回来都没事，唯独“拉稀”遭了殃。“拉稀”父亲的巴掌印在他瘦小的脸和屁股上炫耀了三天。

后来“拉稀”向曲三哭诉，曲三半天不开腔。他不仅是心疼，似乎还觉得权威受到了冲击。当时曲三正在团鱼家看《水浒》。他把书一合，神色俨然一副“及时雨”宋江。他说，“拉稀”，这个仇要报。“拉稀”当时又感激又害怕，但团鱼安慰说：“拉稀”，你敢把泡菜捞光了，说明你已经在“拉干”了。你怕什么呢，不怕。哈哈。团鱼的安慰带有嘲笑的意思，所以，立即被曲三制止了。曲三说：叫“拉稀”是他的专利。除了他，谁也不能乱喊，晓不晓得？团鱼当时有些尴尬，而“拉稀”隐隐却有一种莫名的荣耀。

“拉稀”这个称呼，是有原因的，那要怪一次摆龙门阵。当时“七儿”陪曲三坐在河沟边钓鱼。“七儿”就想起了外婆家的那条河。想起他两岁时在外婆家寄养的那段生活。据高远的母亲后来回忆，当年高远的外婆家住贵州的贫困山区，小娃儿的零食多半是山上的野果。在春天的时候，这个寄住于穷山区的城头娃儿，吃了不少外婆家的酸李子，随后就不可收拾地拉稀。这个娃儿一拉，外婆就折根树棍棍，刮净屁股上的排泄物，然后又将他的尖屁股泡在溪沟里清洗。所以成人后的“七儿”一直认为，他的高度纯粹是后天他妈和外婆共同削弱的。

当时的“七儿”把这段故事讲给了曲三，曲三撇了撇嘴说：屁，你妈矮得像地转转，你能有多高呢？高远分辩说：他的哥哥都不矮，唯独他矮，明明就是拉稀给拉成这样的。这话引得曲三哈哈大笑。“七儿”就分辩说，他爸难道不高？要晓得，他先天应该是很高大很威武的哦。为了从心理上与曲三缩短差距，“七儿”第一次给曲三披露了他的蒙古血统。他当时很郑重地把自己曾祖父的名字说出来，哪晓得曲三一听几乎笑倒。他说，呸！呼伦贝尔？算了嘛，那是草原的名字！

“七儿”一愣，脸“唰”地红了。他说他是听他妈说的，也许他妈没说清。当时的“七儿”又狡辩说，叫草原的名字有什么稀罕呢？汉人中也有叫牡丹杜鹃菊花什么的，那还是花的名字呢？曲三便哑了，怪模怪样地端详着“七儿”，然后一阵坏笑。他说好。老——七，拉——稀。“豆赖米发洩拉稀”，他唱了起来。然后决定，从此让这个大名叫高远小名叫“七儿”的弟娃儿，在历史上多一个曾用名“拉稀”。

高远当时很不乐意，这也太难听了！成人后虽然曲三不再叫了，但让高远一想

起就觉得那似乎是一段被蒙蔽被羞辱的岁月。什么叫“拉稀”嘛，那意味着一个人永远不能成形、成器，看着一堆干屎都要肃然起敬，太恶毒了。曲三却说：小时候，就是好玩，没有那么多复杂的含义。

那次捞泡菜的仇也报得让高远提心吊胆。那时高远的爸上班离家很远，所以当年东借西凑，好不容易买了一辆自行车。但自高远挨打后的第二天，高远家的自行车便失踪了，原来是曲三偷去卖了。当时曲三把高远叫到公厕里，他神情庄重地拿出一沓钱来。他说仇是报了，这些钱交给你妈买菜，你妈比你爸好。高远当时吓坏了，那么多钱，恐怕够他们家买一年的菜了。高远说他不敢要。曲三说：瓜娃子，这是你家的钱。高远弄清这笔钱的来历，抽了一张拾元的送曲三，然后存起来，然后分期分批派了用场。比如给曲奶奶买过一把梳子，给家里买过一斤盐。声言钱是捡来的。剩下的后来他以一个少先队员的名义，全部寄给了他外婆。

这事本来神不知鬼不觉的，后来不知怎么还是被两家大人晓得了。曲奶奶去还高家那十元钱时，高家说什么都不要。高妈说，他们老七没少在曲家混吃混穿的，算起来岂止十元钱。事都过了，就算了。曲三维护“老七”，她谢都谢不过来呢。曲奶奶领着曲三给高家赔了礼，还是把钱扔下了。这事就算了，“老七”也逃过了挨打。但谁去两家大人处告的密呢？想来想去，曲三和高远都断定是魏半仙。因为只有魏半仙住在公厕旁边，他们的密谈，最有可能被此人听去。

魏半仙是藏龙巷8号院里唯一一个长住此地却不属于这个院的居民。严格来说，当时他只是个乡下来城里守粪水的农民。8号院有一个退休的工人是魏半仙的远亲。早先这人在公厕旁的墙角曾建起一个8平米左右的猪舍。后来不养猪了，里面堆了些破烂。再后来，猪舍被打扫出来，供魏半仙暂住。魏半仙的生产队每日派人来拉一趟粪水，他帮人舀舀粪，冲冲厕所，就算挣了一天工分。这份肥差，让很多乡下人羡慕。似乎守个粪水也需要某种本事和能力。看着那些来拉粪水的农民的眼神，就晓得魏半仙在他们心目中，是个有点分量的人。

魏半仙留着一撮山羊胡，人瘦筋筋的，才四十多岁，就有白头发了。刚来时有人叫他老大爷，他也毫不含糊地答应了。无事时魏半仙喜欢搬只竹椅，坐到朝门口，一边裹叶子烟，一边给院人搭话，帮人收个信，搬个柴火，抱个娃儿什么的。下雨时他就回到猪舍里，手捧一本泛黄的线装书，戴着一副眼镜，叽里咕噜地念着什么。“拉稀”的妈是个文盲。回家提到魏半仙，口气里总是带点不屑，说：一个乡下人，整天拿本书念，装猫儿吃象的，文化水平最多不过是小学生，比她也好不到哪儿去。

曲三晓得了，觉得“拉稀”妈贬低了魏半仙。当时的魏半仙起码比自己有文化。据观察，魏半仙每日帮人收了报纸，总是先睹为快。那个关注，那个用心，不是一个仅读过小学的人能做到的。跟人摆家常时三五几句魏半仙就会把话题引到他

的老家射洪去。大院里的人都晓得，他的老婆翠花胖是胖，够分量；他的大女秀秀，两岁能徒步十里，从集镇上认到回家的路，聪明过人；他的老二莽娃儿三岁能在树上倒挂金钩，长大定会功夫；他的老三正在翠花的肚子里日益壮大，他见天后不是叫城墙，肯定就是叫红旗等等。这个说法让院人都很吃惊，一个还俗的道人多少有些封建迷信的脑筋，但他对祖国历经千年的城墙居然这等的深怀崇敬，对共产党的旗帜有如此骨肉血脉一般的感情，让人觉得他非同常人。

魏半仙以会“冲壳子”倾倒了院里的大人小孩。魏半仙的“壳子”冲得无边无际，言谈中常有张三丰、二郎神、龙吐天火、蛇走鬼穴之类神秘古怪的事件。最奇怪的是，他还晓得暗物质和北京人头骨什么的。他又懂些草药。院里有谁家的娃儿发个烧、长个疮久治不愈的，他去郊区找些草药来，教人怎么熬汤药、怎么和着口水嚼来外敷，就能收效。这样看起来，魏半仙不可能是个普通的乡下人，而是一个非凡的人，一个自学成才的人。

乡下人出门没有上锁的习惯。当年的曲三带着种种疑问和好奇，曾经光顾过魏半仙的猪舍，在那里他看到了那两本发黄的线装书，一本是《道经》，一本是《德经》。他翻开了一本瞄了一眼，首句叫作：道可道非常道。当时曲三以为，这个“道”说的是道士。再往下看，跟语文课本完全不同，他认定这是本深奥的书。这么深奥的书就不是凡人读的。魏半仙完全是他们院中的另类，定是个还俗的道人。这个想法得到曲奶奶和院人的认同。大家对魏半仙就有点敬而远之，因为道士是跟鬼怪打交道的，身上带有阴气。

曲三却不在乎人家怎么说道，反而因为那两本高深莫测的小册子，对魏半仙产生了兴趣。他多次试图从魏半仙那儿弄懂点什么，但从未问出个究竟。魏半仙说：这不是小孩该问的问题，说了也不懂。大千世界，宇宙鸿蒙，你懂吗？虚无和玄秘，玄之又玄你懂吗？有常和无常你懂吗？不懂？不懂就不懂嘛。有很多人一辈子都不懂，一直到老死都不懂。魏半仙说这些话时，就完全不像个乡下人了。很像个大学问家和什么高人。他那炯炯的目光在凹陷的眼光中像两堆深邃的火焰。曲三虽然心中很不了然，却觉得颇为震撼。还有，什么是“名可名，非常名”呢？这很像一句预言。

自从曲三和“拉稀”认为他们在公厕的谈话被魏半仙出卖了，曲三对魏半仙就有了点仇恨。他们之所以敢断定是魏半仙所为，是因为联想起以前，这人曾有过类似的“劣迹”。一次是曲三在院门口捡过一个烟锅巴，一次是“拉稀”把朝门的暗栓闩上，不让初次来拉粪水的一个农民出院。这两个状是明告的，最多被大人吼几句，可偷听的性质就恶劣了，曲三最恨暗地里下烂药的人。孩儿帮聚到一块儿，商量了很久，决定要集体给魏半仙点颜色看。“拉稀”首先干了件大事，就是把一堆屎用报纸包上，悄悄地放在魏半仙的饭桌上。这事惊动了居委会。一帮婆婆大娘，